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35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华鑫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目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华鑫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华鑫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2019 年7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四川新泰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本次无偿划转前的964,463,082股份变更为1,033,221,469股份, 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1,033,221,469	29.57%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合计	1,356,923,781	38.83%
公司总股本	3,493,659,337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与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中汽宏远”)于近日收到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东莞中汽宏远为招标人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下称 “龙岩公交公司”) 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项目 (编号:FJLYCG2019-28-2)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2,934.00万元。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龙岩公交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龙岩公交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东莞中汽宏远与龙岩公交公司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与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龙岩公交公司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157860543K;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下寮村1-6层;

(4)法定代表人:欧月萍;

(5)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公交、公交市区包车客运;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广告位租赁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货车维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岩公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135.65	40,518.02
所有者权益	-3,666.26	-4,009.20
营业收入	1,199.44	4,952.64
净利润	371.21	-2,711.44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以最高限价方式确定成交人,东莞中汽宏远以2,934.00万元成交该项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龙岩公交公司

乙方(中标人):东莞中汽宏远

1、合同总价为:2,934.00万元。

2、数量:30台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

3、货款结算

车辆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关手续投入正常营运后30个工作日内, 龙岩公交公司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形式(下同)向东莞中汽宏远支付自付总货款的40%;车辆正常运行24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向东莞中汽宏远支付自付总货款的30%;车辆正常运行36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向东莞中汽宏远支付自付总货款的30%。

4、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2019年7月28日前全部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龙岩公交公司指定站场。

(3)验收:车辆依据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车辆进行验收。

5、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格的10%,东莞中汽宏远签订合同前,应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转入龙岩公交公司指定帐户(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年内如无违约且车辆无重大质量问题,龙岩公交公司在质保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通过参与公开招标, 被确定为龙岩公交公司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东莞中汽宏远将向龙岩公交公司销售2,934.00万元的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 属于东莞中汽宏远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 东莞中汽宏远利用自身优势,适时抓住商业机会,提高其经营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最高限价方式确定成交人和成交价,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龙岩公交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主要经营龙岩市新罗区城市公交客运,当地政府对其经营采取成本规制方式,现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六、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与龙岩公交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与龙岩公交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 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与龙岩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东莞中汽宏远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被确定为龙岩公交公司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属于东莞中汽宏远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提高东莞中汽宏远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东莞中汽宏远在参与公开招标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东莞中汽宏远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龙岩公交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是	27,110,000	2019-6-4	2019-7-16	陈珂	11.88
太安堂集团	是	14,700,000	2019-6-10	2019-7-16	陈珂	6.44
合计	-	41,810,000	-	-	-	18.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8,14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73,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长电SCP004
代码	011901584	期限	15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037《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7,420,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张慧女士《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张慧女士表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4.71元	1,000,000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20,493	4.25%	36,420,493	4.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慧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慧女士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份124,1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乾鼎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067,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乾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乾鼎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减持后,乾鼎仍持有辰欣药业股份116,547,8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25.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154,800	27.39%	IPO前取得:124,15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7,000	1.68%	2019/1/28-2019/7/1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2.73-19.13	123,104,588	未完成:1,460,060股	116,547,800	25.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17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096,5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31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118,902.7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2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580,865,603股, 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 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	63,232	61,9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0,232	88,912

其中,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预计总投资6.32亿元,使用募投资金投入6.19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9年7月9日,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27,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727.34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0,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11,262.52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5.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9年7月9日,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976.57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1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23,230.38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4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中标工程		中标工程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4	137,199.3498	10	636,800.3322	-78.45%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050,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2,9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6,955,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30,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2,149,01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2,149,01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2,149,01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